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481號

聲請人 粟文經

相對人 粟定蘇

關係人 粟文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改定粟文經（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粟定蘇（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二、指定粟文紀（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粟定蘇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粟文經之胞妹即相對人粟定蘇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63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關係人即兩造之大哥粟文紀（下逕稱姓名）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原監護人粟文紀近年身體狀況欠佳，本有攝護腺肥大問題需長年服藥，目前又因糖尿病復發，需長期就醫療養，對於擔任監護人一職力有未逮，已無法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經相對人手足商議後，爰依法聲請改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定粟文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或其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法院依民法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01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02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03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4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05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06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07 第1111條之1亦有明定。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634號裁定宣
10 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栗文紀為監護人，及指定聲請
11 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1
12 年度監宣字第634號民事裁定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3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14 (二)聲請人主張栗文紀近年受攝護腺肥大、糖尿病所苦，對於擔
15 任相對人監護人職務力有未逮，已無法擔任監護人一節，業
16 據其提出仁民診所檢驗書、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影本各1紙為
17 證（本院卷第28之1頁至第29頁），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
18 實，自認確有依上開規定改定相對人之監護人之必要。

19 (三)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二哥，栗文紀為相對人大哥，且相對人
20 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栗
21 文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戶籍謄本、親等關聯
22 （二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稽，考量聲請人為相對
23 人之二哥，份屬至親，前曾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
24 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復有意
25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
26 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
27 人，併參酌栗文紀為相對人大哥，前曾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8 人，已出具同意書表示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9 認其亦屬適任，故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四、末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
31 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01 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
02 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
03 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
04 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有明
05 定，該等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
06 之。是以聲請人任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
07 條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粟文紀
08 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記官 謝淳有